

苍溪县认定“就业帮扶基地（车间）”“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2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促进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府办发〔2021〕22号）《苍溪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苍有效衔接领办发〔2023〕3号）《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苍溪县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苍人社发〔2022〕16号）等减负稳岗扩就业一系列政策措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程序

（一）认定对象

在我县范围内、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工厂、农民专业

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吸纳县内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员（以下简称脱贫劳动力）1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用工合同（协议）并参加了社会保险、按时发放用工报酬、依法缴纳税费、经营项目成规模且符合国家产能发展要求，节能环保，经营前景好。

（二）评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凡是已经享受就业扶贫基地奖补政策的企业不再申报。

（三）现场核实

由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程序联合组成评定小组进行实地核实评审。

（四）奖补政策

鼓励县域内工厂、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对吸纳 10 人以上脱贫劳动力的创业企业，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并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围绕特色产业、非遗等建立就业帮扶工坊，带动脱贫人口 10 人及以上就业，且每人每年收入在 6000 元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

（五）推荐、核实和申报程序

1. 各乡镇在辖区内推荐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乡镇分管领导负责初核，并将项目情况和吸纳就业情况进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据实填报《苍溪县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基地

审批表》（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将《苍溪县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基地审批表》（附件1）及《关于认定“就业帮扶基地”情况公示》（附件2）等相关申报资料报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报送的资料到现场核实，由参与核实人员在核实表上签字、加盖当地政府公章，汇总后先由县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复审，再经县人社局党组会议审定并公示后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对公账户（或个人账户）。

3. 创业企业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无对公账户的提供个人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以及产量产值账务相关证明；

（2）吸纳脱贫劳动力花名册（该花名册上人员必须是脱贫攻坚期间精准扶贫户人员，由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确认识别盖章签署意见）；脱贫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签订的用工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3）用工记录及工资发放表原始凭证；

（4）企业场地相关证明、生产场景照片；

（5）据实填报的《苍溪县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基地审批表》。

二、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程序

（一）认定对象

在我县范围内、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加工制造

等第二产业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吸纳县内脱贫劳动力 1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用工合同（协议）并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了用工报酬、依法缴纳税费、经营项目成规模且符合国家产能发展要求，节能环保，经营前景好。

（二）评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凡是已经享受就业扶贫车间奖补政策的创业企业不再申报。

（三）现场核实

由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程序联合组成评定小组进行实地核实评审。

（四）奖补政策

鼓励县域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从事第二产业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对吸纳 10 人以上脱贫劳动力的创业企业，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并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五）推荐、核实和申报程序

1. 各乡镇在辖区内推荐筛选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经乡镇分管领导负责初核，并将项目情况和吸纳就业情况进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据实填报《苍溪县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车间审批表》（附件 3），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将《苍溪县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车间审批

表》（附件3）及《关于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情况公示》（附件4）等相关申报资料报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报送资料现场核实，参与核实人员在核实表上签字、加盖当地政府公章，汇总后由县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复审，经县人社局党组会议审定并公示后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对公账户（或个人账户）。

3. 企业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无对公账户的提供个人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以及产量产值账务相关证明；

（2）吸纳脱贫劳动力花名册（该花名册上人员必须是脱贫攻坚期间精准扶贫户人员，由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确认识别盖章签署意见）；脱贫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签订的用工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3）用工记录及工资发放表原始凭证；

（4）企业场地相关证明、生产场景照片；

（5）据实填报的《苍溪县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车间审批表》。

三、“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认定程序

（一）认定对象

全县范围内种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是脱贫家庭劳动力且第一次创业，自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达6个月以上的，经营

项目成规模且符合国家产能发展要求，节能环保，经营前景好。

（二）评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评定，凡是已经享受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奖补政策的项目不再申报。

（三）奖补政策

脱贫家庭劳动力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营业执照、首次创业证明（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产量产值账务相关证明、业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企业对公账户（业主个人账户）等。

2. 项目场地相关证明、生产场景照片。

3. 据实填报的《苍溪县____年申报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审批表》（附件5）。

（五）推荐、核实和申报程序

1. 各乡镇在辖区内推荐筛选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乡镇分管领导负责初核，并将项目情况进行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据实填报《苍溪县____年申报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审批表》（附件5），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将《苍溪县____年申报脱贫劳动力创业项目审批表》（附件5）及《关于推选“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

公示》（附件6）等相关申报资料报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报送的资料到现场核实，参与核实人员在核实表上签字、乡镇人民政府盖章，汇总后由县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初审，经县人社局党组会议审定并公示后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业主个人账户。

四、相关要求

“就业帮扶基地（车间）”和“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申报以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真实，并实行公平、公正和公开评定，乡镇出现任何上访、矛盾纠纷等由各乡镇自行化解处理。如有举报所申报项目情况和吸纳脱贫劳动力不真实，一经核实，一律无条件取缔，已享受了补贴的由乡镇负责收回奖补资金上交县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资金专户，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所需资金从当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备注：

1. 苍人社发〔2022〕20号文件从2022年12月31日起停止执行；

2. 以上两项申报资料的报送地点为县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促进股，联系电话：0839—5233009；

3. 实地核查方式：实地察看、走访群众、电话核实等方式进行。

- 附件：1. 《苍溪县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基地审批表》
2. 关于认定“就业帮扶基地”情况公示
3. 苍溪县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车间审批表
4. 关于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情况公示
5. 《苍溪县____年申报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审批表》
6. 关于推选“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公示
7. 认定“就业帮扶基地（车间）”的标准及条件
8. 认定“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的标准及条件

附件 1

苍溪县_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基地审批表

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 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创业地址（详细到组）		联系人及电话		创办时间
返乡创业前 原所在地及 从事工作性 质					
用工情况	企业上年度 用工总数	上年度人工 资总额	脱贫劳动力 用工人数	劳务专业合作社派遣用工数	
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项目		投入资金总额	年销售 总额	缴纳税费金额
	是否签订用工合同 （用工协议）	是否按时 发放工资	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上年度发放脱贫劳 动力工资总额
创业项目 概况					
企业法人 签字 （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地村（社区） 党支部意见 （盖章）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地乡镇 便民服务中心 核实意见 （盖章）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地乡镇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就业 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奖补资金办 理企业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 示

根据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经过各村组广泛宣传推荐，_____乡（镇）人民政府对_____年申请认定“就业帮扶基地”情况公示如下，望全体干部职工及社会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7个工作日），如有不实请向相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县人社局机关纪委，5233031；县就业服务中心，5264666。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就业帮扶基地”情况公示

创业实体全称	创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创业初始时间	从事产业及具体经营项目	实体员工总数	固定用工人数	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	创业人员类别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公示必须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3

苍溪县_____年认定就业帮扶车间审批表

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 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创业地址（详细到组）		联系人及电话		创办时间
返乡创业前 原所在地及 从事工作性 质					
用工情况	企业上年度 用工总数	上年度人工 资总额	脱贫劳动力 用工人数	劳务专业合作社派遣用工数	
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项目		投入资金总额	年销售总额	缴纳税费金额
	是否签订用工合同 （用工协议）	是否按时 发放工资	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上年度发放脱贫 劳动力工资总额
创业项目概 况					
企业法人签 字 （盖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创业地村（社区） 党支部意见 （盖公章）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创业地乡镇 便民服务中 心核实意见 （盖公章）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		创业地乡镇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 （盖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就业 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 （盖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县人社局 审批意见 （盖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奖补资金办 理企业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 示

根据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经过各村组广泛宣传推荐，_____乡（镇）人民政府对_____年申请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情况公示如下，望全体干部职工及社会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7个工作日），如有不实请向相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县人社局机关纪委，5233031；县就业服务中心，5264666。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情况公示

创业实体全称	创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创业初始时间	从事产业及具体经营项目	实体员工总数	固定用工人数	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	创业人员类别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公示必须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5

苍溪县____年申报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审批表

登记情况	企业或业主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 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创业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创办时间
返乡创业 前原所在 地及从事 工作性质				
是否首次 创业	县市场监管部门： 年 月 日			
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项目	投入资金总额	年销售总额	缴纳税费金额
创业项目 概况				
企业法人 签字 (签章)	创业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地村(社区) 党支部意见 (盖公章)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地乡镇 便民服务中心 核实意见 (盖公章)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地乡镇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 (盖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就业 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 (盖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审批意见 (盖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 确认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 示

根据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经过各村组广泛宣传推荐，_____乡（镇）人民政府对_____年推选“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情况公示如下，望全体干部职工及社会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公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7个工作日），如有不实请向相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县人社局机关纪委，5233031；县就业服务中心，5264666。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推选“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公示

创业实体全称	创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营项目	创业时间	是否首次创业	产业类别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脱贫年度				种植业	养殖业	加工制造业	

备注：此公示必须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7

认定“就业帮扶基地（车间）”的标准及条件

一、申报项目法人（业主）向本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递交申请。（须对项目概况和经营现状作出说明）

二、项目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开出申报证明。（须写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现场初步核实情况和最终意见）

三、2023 年认定_____审批表。（须创业所在地的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及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个人签字）

四、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

五、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申报企业的对公账号。（若个体工商户或家庭农场无对公账号，可提供法人个人账户，须写明开户行）

七、项目申报的公示（公示表及公示照片）。（项目公示表由分管乡村振兴的乡镇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在乡镇和项目村（社区）公示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应从审批表上乡镇分管领导签字时间算起，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公示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负责人在公示照片的打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

八、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花名册。（1. 由企业所在地政府乡村振兴办公室核实并签字确认、加盖政府公章，签字时间同申报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签字时间；2. 名册内容必须有序号、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以及联系电话号码等信息)

九、项目所用脱贫劳动力人员村（社区）、乡镇两级公示。

（将花名册人员信息填写到服务所提供的申报项目吸纳脱贫人员用工公示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负责人确认并签盖章后在乡镇和项目村（社区）公示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从审批表上乡镇分管领导签字时间起，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负责人在公示照片打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

要求：1. 两个公示时间紧跟在申报表上乡镇分管负责人签字时间之后；2. 需提供公示照片远景、近景打印件各一张；3. 公示完毕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负责人必须在公示照片打印件上签“经公示，无异议”，并加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公章；4. 申报表、两个公示的时间要符合逻辑顺序。

十、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当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出具凭证并签字盖章）

十一、用工记录原始凭证复印件。（企业须提供申报之日止，合同（协议）期间6个月最原始的吸纳脱贫劳动力用工记录复印件，复印后盖企业鲜章。）

十二、用工工资发放表。企业提供上述6个月以来吸纳脱贫劳动力人员每月领取工资的工资发放表的复印件，复印后盖企业鲜章（注意：1. 领款人必须本人签字，不识字人员盖私章或手印，有代领的必须注明代领人；2. 人均年工资收入3000元以上）

十三、企业量产产值证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十四、企业与其所吸纳的脱贫劳动力签订的用工合同（或协议）。包括合同（或协议）、脱贫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脱贫劳动力人员现场签字照片（1. 本人签字此处必须印证签字笔迹，不识字人员必须盖私章并按手印；2. 照片彩色，必须面部清晰）

十五、土地使用流转承包合同。（或生产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第一产业：种植类下限（创业者自家包产地、自留地除外，下同）：①猕猴桃 30 亩；②中药材 20 亩；③其它蔬果类 30 亩；④粮油（水稻等）种植 50 亩。种养结合类下限：⑤生猪养殖，年出栏 300 头以上（上市企业<比如：温氏、铁骑力士等>代养场除外，下同），同时配套 10 亩土地从事种植；⑥肉牛养殖，年出栏 50 头以上，同时配套 10 亩土地从事种植。⑦单纯水产养殖，养殖塘堰 30 亩；⑧水产、种植结合，20 亩养殖塘堰+10 亩土地种植。

十六、企业概况图片和用工现场场景图片。（至少 4 张彩色图片）

备注：以上资料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交县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复审后送县人社局分管领导签审。

附件 8

认定“脱贫家庭劳动力创业项目”的标准及条件

一、申报项目法人（业主）向本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递交申请。（1. 对项目概况和经营现状作出说明；2. 创业者本人当年在家从事项目经营）

二、项目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开出申报证明。（须写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现场初步核实情况和意见）

三、2023 年认定_____审批表。（创业所在地的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及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创业者个人签字）

四、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首次创业证明）

五、申报企业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申报企业的对公账号。（若个体工商户或家庭农场无对公账号，可提供法人个人账户，须写明开户行）

七、项目申报的公示（公示表及公示照片）。（项目公示表由分管乡村振兴的乡镇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在乡镇和项目村（社区）公示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应从审批表上乡镇分管领导签字时间算起，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公示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负责人在公示照片的打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

八、企业量产产值证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九、土地使用流转承包合同。（或生产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第一产业：种植类下限（创业者自家包产地、自留地除外）：

- ①猕猴桃 10 亩；②中药材 5 亩；③其它类型蔬果 10 亩；④粮油（水稻等）20 亩。种养结合类下限：⑤生猪养殖，年出栏 50 头以上（上市企业<比如：温氏、铁骑力士等>代养的除外，下同）；⑥肉牛养殖，年出栏 10 头；⑦水产养殖，养殖塘堰 10 亩。

第二产业：通过厂房（作坊）等硬件设施与现场生产的产品及产品销售台账评估。

第三产业：出具投资额大于 10 万元以上的证明资料。

十、企业概况图片。（至少 4 张彩色图片）

备注：以上资料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交县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复审后送县人社局分管领导签审。